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538

投 诉 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Li Liang
争议域名：aigocloud.com
注 册 商：1 API GMBH

1、案件程序

2012年2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投诉人同时提交了“以中文进行程序的申请书”，并申请以纸面形式提交投诉书附件。

2012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1 API GMBH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1 API GMBH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2年3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及“以中文进行程序的申请书”。

2012年3月23日，被投诉人回复电子邮件，同意以中文进行本案程序。

2012年3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1 API GMBH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4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4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罗东川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4 月 2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5 月 9 日前（含 5 月 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1 楼层。投诉人代理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商建刚、高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 Liang，whois 数据库显示的地址为 Buji, Longgang District, Guangdong Province（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被投诉人自行提供的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新路 28 号豪园 4-1-301。

根据 whois 数据库记录，2011 年 5 月 17 日，Li Liang 通过域名注册服

务机构 1 API GMBH 注册了争议域名 “aigocloud.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投诉人在国内享有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aigo 商标全类注册情况				
aigo	1	3461206	2005.01.21-2015.01.20	碱土金属；酸；原子堆燃料；工业化学品；花保护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感光板；肥料制剂；灭火混合剂；焊剂；糖精；皮革翻新化学品；纸浆
aigo	1	6596942	2010.05.28-2020.05.27	塑料分散剂；金属退火剂
aigo	2	3461196	2004.11.14-2014.11.13	媒染剂；银白色乳剂（颜料）；啤酒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松香；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固定剂（清漆）；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aigo	3	3461197	2004.11.28-2014.11.27	肥皂；去污剂；鞋油；研磨机；香料；化妆剂；牙膏；防皱霜；香；动物用化妆品
aigo	4	3461198	2004.09.14-2014.09.13	工业用脂；燃料；煤球；蜂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精密仪器油；润滑油；照明用气体；石蜡
aigo	5	3461199	2004.11.28-2014.11.27	医用酒精；婴儿奶粉；空气清新剂；狗用洗涤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科用研磨剂；各种针剂；隐形眼镜用溶液；漂白粉（消毒）
aigo	6	3461205	2004.11.14-2014.11.13	金属天线塔；金属轨道；钢丝；铁接板；金属环；五金器具；钥匙；保险柜；金属运输盘；金属纪念牌；狗项圈；金属焊丝；锚；手铐；金属风标；植物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青铜制品（艺术品）；铁砂矿；金属碑
aigo	6	6596943	2010.03.28-2020.03.27	钢板；普通金属合金；钢管；金属套管；门环；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
aigo	7	3461204	2004.08.21-2014.08.20	农业机械；收网机（捕鱼用）；刨花机；造纸机；排字机（印刷）；羽绒加工设备；染色机；烘干机；磨碎机；果酒榨汁机；烟草加工机；制草机；缝纫机；车链机；陶匠用旋轮；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笔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压片机；
aigo	8	3461203	2004.08.28-2014.08.27	磨具（手工具）；叉；水果采摘工具（手工具）；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石锤；镊子；剪刀；随声武器；餐叉
aigo	9	3295078	2003.10.31-2012.12.20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鼠标（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投币自动售货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规尺（量器）；电子布告板；可视电话；电视机；密纹盘（音像）；摄像机；声电组合键；振动膜（音响）；照相机（摄影）；测量水平仪；车辆记程器；测量仪器（勘探仪器）；
aigo	9	6596944	2010.05.07-2020.05.06	显微镜；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手机；音频视频播放器；卫星导航仪器；照相机（摄影）；电池；个人用立体声装置
aigo	9	6846376	2010.08.28-2020.08.27	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机箱；计算机风扇；计算机散热器；移动硬盘；闪存盘；U盘；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导航仪器；MP3播放器；MP4播放器；MP5播放器；数码相框；移动电视；录音笔；摄像机；数码相机；移动电源；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眼镜；光盘启动器（计算机）；便携计算机
aigo	10	3461185	2004.09.21-2014.09.20	护理器械；输血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外科用移植术；助听器；奶瓶；避孕套；矫形带；线（外科用）
aigo	11	3461202	2004.09.14-2014.09.13	照明器；喷灯；油灯；烤箱；冷冻机；空调调节装置；热气装置；喷水器；沐浴用设备；消毒设备；电暖气；气体打火机；原子堆

aigo	12	3461173	2004.08.21-2014.08.20	机车；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车）；汽车轮胎；公众运输工具；船
aigo	13	3461174	2004.09.21-2014.09.20	装置；气枪（武器）；导弹（武器）；炸药；引火物；炸药导火索；烟火；烟花；爆竹；信号烟火
aigo	14	3461175	2004.10.28-2014.20.27	贵金属合金；家用贵金属容器；贵金属容器；贵重金属咖啡具；银饰品；银制工艺品；钟；表；语言报时钟
aigo	15	3461176	2004.11.21-2014.11.20	手风琴；喇叭；打击乐器；鼓（乐器）；乐器琴弓；乐器盒；钢琴；乐器风管；钢琴键；乐谱架
aigo	16	3461267	2005.01.21-2015.01.20	纸；复写纸；卫生纸；牛皮纸；印刷品；报纸；图画；包装纸；办公使用打孔器；文具；墨水；印章（印）；钢笔；文具或家用胶条；直角尺；绘画材料；印版；地球仪；室内水族池；念珠
aigo	17	3461177	2004.11.21-2014.11.20	树胶；橡皮圈；胶套；有机玻璃；农业用塑料膜；消防水龙带；石棉纸；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非金属马掌
aigo	18	3461178	2005.01.28-2015.01.27	（动物）皮；钱包；人造革箱；首批（动物皮）；伞；手杖；登山杖；鞍架；皮鞭；香肠肠衣
aigo	19	3461266	2005.01.21-2015.01.20	地板；石灰；石膏；水泥；水泥板；砖；耐火材料；柏油；栏杆；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墓碑
aigo	19	6596945	2010.03.28-2020.03.27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aigo	20	3461265	2004.11.28-2014.11.27	家具；非金属大桶；金属台；相框；竹子；人体模型；布告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蜂房；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棺材；家具门；垫枕；非金属杆
aigo	21	3461214	2005.01.07-2015.01.06	盆（容器）；玻璃杯（容器）；陶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水桶；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扫器；车窗玻璃（半成品）；饮水槽；捕虫器
aigo	22	3461179	2004.11.07-2014.11.06	绳索；网；吊床；邮袋；编织袋；羽绒（禽类）；木丝；羊毛绒；生亚麻（亚麻纤维）；马毛
aigo	23	3461180	2004.11.07-2014.11.06	纱；丝纱；人造丝；线；麻纱线；尼龙线；毛线；开司米；人造毛线；绒线
aigo	24	3461213	2004.12.28-2014.12.27	装饰制品；过滤布；纺织艺术品；毡；毛巾被；床罩；家居遮盖物；哈达；旗帜；寿衣
aigo	25	3461210	2005.02.14-2015.02.13	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aigo	26	3461191	2004.12.14-2014.12.13	绣花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领子硬衬；修补纺织品用热贴胶布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aigo	27	3461192	2004.12.28-2014.12.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地垫；防滑垫；体育场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汽车毡垫；橡胶地垫
aigo	28	3437772	2004.11.14-2014.11.13	棋（游戏）；棋类游戏器具；国际象棋棋盘；棋；象棋；国际象棋；围棋；足球棋；跳棋；棋类游戏
aigo	28	3461209	2004.12.28-2014.12.27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拉力器；箭弓；雪橇；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圣诞树架；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aigo	29	3461208	2004.07.21-2014.07.20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冷冻水果；汤；蛋；黄油；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加工后的瓜子；木耳；豆腐；腐竹
aigo	30	3461207	2004.07.28-2014.07.27	可可制品；茶；糖；甜食；蜂蜜；饼干；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玉米花；豆粉；食用淀粉产品；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aigo	31	3461193	2004.03.14-2014.03.13	树木；谷（谷类）；装饰用干花；活动物；柑橘；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aigo	32	3461194	2004.07.14-2014.07.13	啤酒；矿泉水；柠檬水；可乐；豆奶；饮料香精；杏仁糖浆；汽水
aigo	33	3461195	2004.07.14-2014.07.1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酒（饮料）；酒精饮料；汽酒；青裸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
aigo	34	3461184	2004.03.14-2014.03.13	烟草；鼻烟；烟袋；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卷烟纸；烟用过滤丝束
aigo	35	3461183	2004.09.14-2014.09.13	广告；室外广告；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照相复制；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
aigo	36	3461182	2005.01.28-2015.01.27	保险；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公寓管理

aigo	37	3461211	2005.01.28-2015.01.27	建筑施工监督；推土机出租；采矿；清洁建筑物（内部）；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防锈；轮胎翻新；家居保养；烫衣服；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aigo	37	9117502	无	已受理（初审公告日期为2011年11月13日）
aigo	38	3461181	2004.12.21-2014.12.20	有线电视；电视广播；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话出租；电话业务；卫星传送
aigo	39	3461212	2005.03.21-2015.03.20	导航；租车；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安排游览
aigo	39	6596946	2011.01.14-2021.01.13	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包裹投递；鲜花递送；快递（信件或商品）
aigo	40	3461325	2004.09.14-2014.09.13	材料处理信息；电镀；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陶瓷烧制；茶叶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照相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帧
aigo	41	3437771	2004.06.21-2014.06.20	培训；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体育比赛；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娱乐场所；提供文娱活动；现场表演；娱乐信息（消遣）；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教育
aigo	41	3461200	2004.07.14-2014.07.13	学校（教育）；培训；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录音制品出租；俱乐部服务（教育或娱乐）；动物园；经营彩票；提供体育设施
aigo	42	3461160	2004.12.28-2014.12.27	法律服务；版权管理；技术研究；工程；城市规划；石油开采分析；地质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学；建筑制图；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升级；艺术品鉴定；知识产权咨询；计算机程序复制；知识产权许可；无形资产评估
aigo	42	6596947	2010.08.07-2020.08.06	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建筑学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科研项目研究；质量评估；测量；车辆性能检测；细菌学研究；气象信息
aigo	43	3468823	2004.12.28-2014.12.27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aigo	44	3468824	2005.01.14-2015.01.13	医疗诊所；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院；动物育种；宠物饲养；植物养护；园艺；眼镜行
aigo	45	3468825	2005.01.14-2015.01.13	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约会；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消防；收养所
aigo 关联商标注册情况				
aigo 影音 王	9	3467643	2004.07.21-2014.07.20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键盘；计算机；监视器（计算及硬件）；鼠标（数据处理设备）；光盘驱动器（计算机）；集成电路卡；计算机周边设备；扬声器音箱；个人用立体声装置
aigop en	9	6442308	2010.03.28-2020.03.27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储存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复印机；音频视频播放器；电话机；照相机（摄影）；电池；个人用立体声装置；测量仪器；显微镜；荧光屏；眼镜；动画片
aigof ly	35	5575082	2011.08.07-2021.08.06	广告传播；广告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计算机录入服务
aigo kara	38	3985343	2007.02.07-2017.02.06	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信息传送；电子信件；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aigom usic	38	4043284	2007.03.28-2017.03.27	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信息传送；电子信件；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aigos hop	42	7465406	2011.07.21-2021.07.20	技术研究；质量检测；生物学研究；告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系统的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艺术品鉴定

aigo 防御性商标注册情况				
agio	9	5056907	2008. 11. 21-2018. 11. 20	计算机存储器；个人用立体声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话机；照相机（摄影）；音频视频播放器；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电池；眼镜
Ago	9	4326486	2007. 05. 14-2017. 05. 13	计算机存储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文字处理机；个人用立体声装置；数据处理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词典
Aiao	9	4269182	2007. 02. 28-2017. 02. 27	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个人用立体声装置；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词典；计算机外围设备；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声音复制器具
Aiao	9	4326488	2007. 05. 14-2017. 05. 13	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个人用立体声装置；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词典；计算机外围设备；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声音复制器具

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以下统称“aigo”系列商标）。投诉人除在中国境内对“aigo”商标进行了广泛的注册外，还在境外多达 2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多项商标注册。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 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aigo”为投诉人创造的臆造词，无通用词义。如前商标列表所示，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就在第 9 类别上注册了“aigo”英文字母商标，注册号为 3295078 号。在接下来的 8 年时间里，特别是在 2003 年期间，投诉人对“aigo”进行了全类注册，并获得了授权。除此之外，投诉人还对“aigo”关联商标和防御性商标也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授权。显然，投诉人“aigo”系列商标的注册及获得授权的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投诉人前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因而，投诉人对“aigo”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②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aigocloud.com”的主体识别部分为“aigocloud”，由“aigo”和“cloud”两个部分组成。显然，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商标标识“aigo”，而“cloud”只是一个常用英文词汇，特别是在当今计算机云技术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cloud”一词使用极为广泛。被投诉人仅仅在一个显著性很强的商业标志上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术语，并不会降低域名“aigocloud.com”

与商标“aigo”的易混淆相似性。在案件 *Google Inc. v. Kun Zhang* 中，专家组最终裁定：“在著名标志上添加一般性词语不足以降低”域名 *googlevideodownload.com* 的“易混淆相似性”。另参见 *Google Inc. v. Babaian*，专家组最终裁定：被投诉人仅添加了“与[谷歌]业务明显相关的一般性词语，[如]‘web’、‘data’、‘drive’和‘storage’，根据政策第4(a)(1)，此类域名具有易于混淆的相似性。再参见 *PepsiCo. Inc. v. PEPSI SRL*。在案件中，专家组最终裁定：*pepsiadventure.net*、*pepsitennis.com* 和其他标志与投诉人的 PEPSI 标志具有易于混淆的相似性，因为其“包含了此完整的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商标“aigo”之后增加极为普通词汇“cloud”形成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aigo”为投诉人创造的臆造词，投诉人早在2002年就对其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03年获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名称为“Li Liang”，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igocloud”无任何关联性。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igo”享有任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也未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从而获得合法权益。在案件 *Popular Enterprises, LLC v. Sung-aJang* 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的 WHOIS 信息并未表明被投诉人因 <ntester.com> 域名而为大众所知”，因而其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igo”系列商标，包括将“aigo”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aigo”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综上，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①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成立于2001年3月，原名为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2日经核准更名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除北京

总部外，投诉人在全国设有十七家平台机构，五家海外分公司及多家国内分公司、子公司和研发中心，形成以爱国者为主体，研发与品牌推广为核心的集团型 IT 企业。投诉人自有品牌爱国者 aigo 已经成长为中国数码第一品牌，旗下爱国者移动存储产品市场销量连续 12 年遥遥领先，并带动中国移动存储行业迅猛发展，成为中国第一个大规模领先国际市场的 IT 产品领域。

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就开始将标识“aigo”作为商标使用，并进行了全方面的注册。经过长达 10 年的努力，“aigo”系列商标在数码电子产品市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声誉。2006 年 10 月 12 日，投诉人商标“aigo”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在北京、南京、广州、上海、成都、杭州、武汉、福州、沈阳、济南、西安、乌鲁木齐、重庆、深圳、郑州、哈尔滨、长春等各大区域核心市场成立分公司和地区平台，拥有 400 多家爱国者专卖店和 3000 余家经销商，覆盖全国 200 多个城市，在全国三十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包括了被投诉人所在地深圳市）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

Aigo 数码产品多次在中国年度 IT 产品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具创新产品（2004 年）、最佳市场占有率品牌（2005 年）、最佳市场满意度品牌（2005）、最受读者喜爱品牌（2005）；2006 年，被中共北京海淀区委，区政府评选为海淀创新品牌。2006 年，中国电子商会 2006 年认定 aigo 品牌价值为 17.58 亿元，2008 年品牌价值为 21.6 亿元，同年，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aigo 商标价值高达 108.16 亿人民币。

投诉人已在深圳市全面开展业务，被投诉人至今未开展任何相关业务。被投诉人作为生活在数码、电子产品前沿市场的深圳市的居民，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这一驰名商标和相应的数码产品。在案件 *The J. Jill Group, Inc. v. John Zuccarini d/b/a RaveClub Berlin* 中，专家组认为“由于投诉人标志的知名度和独特性，以及 USPTO 主登记册中列出了投诉人的 J. JILL，被投诉人被认为在其注册侵权的 <jjill.com> 域名时已经知道有此申诉方标志的存在。因此，被投诉人无视此情况而进行注册

的行为即为恶意注册的证据。

综上，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因而具有明显的恶意。

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防止投诉人在云服务中注册并使用带有“aigo”主商标的域名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2011年5月17日注册）之前的2010年10月，投诉人就已经对外发布了云服务架构，并在2011年9月8日正式发布aigocloud云服务。在各种对外宣传材料及发布会现场各类海报上均醒目地标注着“cloud”字样。对于这一新技术的推广及运用，凤凰网，网易等各大主流媒体均进行了跟踪报道。被投诉人正是在投诉人云服务发布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情况下注册（2011年5月17日）了争议域名。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在知晓前述情况下抢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事实上，从投诉人注册大量防御性商标的整个战略实践来看，投诉人业务每拓展一步，在相关新的领域及产品上注册新的商标不仅成为一种必要，而且更是投诉人重要的商标战略。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正在开启云服务的关键点上，抢先注册争议域名，不得不令人质疑其行为动机。

正是因被投诉人抢先在2011年5月1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aigocloud.com，使得投诉人不得不在2011年8月30日进行保护性地注册aigocloud.com.cn及aigocloud.cn两个域名。

再者，投诉人注册了前述两个域名，亦不敢将其作为自身云服务的专门网站进行实际推广使用（目前使用的网址是：<http://www.smartcloud.cc/>）。主要顾虑是：一旦投诉人启用aigocloud.com.cn或aigocloud.cn域名，鉴于投诉人及“aigo”驰名商标在普通消费者当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消费者必然会认为争议aigocloud.com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亦为投诉人所有或该网站显示的内容来自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所关联，进而会产生混淆误认；尤其是，争议域名的注册，切断了投诉人云服务与“aigo”主商标在内逻辑上的唯一对应关系，使得投诉人不能当然的、充分的利用“aigo”这一最有价值

的品牌作为对外宣传推广云服务的平台。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就是为了防止投诉人在云服务中注册并使用带有“aigo”主商标的域名。结合被投诉人对外出售争议域名的事实（下文将展开论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域名的意图昭然若揭。

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寻机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者高价出售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并未投入使用，而是伺机高价出售。投诉人发现，在互联网上有争议域名出售的广告。虽然从该出售网页上无法直接判断出被投诉人就是该域名的出售人。但从行为动机方面分析，刊登出售域名无非是出于谋取经济利益的考虑，而与该域名无涉人员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存在出售该域名的行为动机，更何况在技术上也无法完成整个出售程序。据此，有理由认定，前述的出售争议域名的广告页面系被投诉人或接受其授权的他人或组织所为。在案件 *Venturum GmbH v. Coventry Investments Ltd.* 中，专家组强调指出：“通过在公开网站上出售有争议的域名，被投诉人实际上是在向投诉人、投诉人的任何竞争对手以及其他人员出售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b)(i) 款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范畴”。另见案件 *Playboy Enterprises Int'l, Inc. v. Pitts, D2006-0675*，在该案件中，专家组裁定：“裁定被投诉人注册投诉人的知名标志并将其公开出售，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行为。”

④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如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或受让人投入使用，相关公众极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设立或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在自身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驰名商标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为域名，必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投入或准备投入使用。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真正在投入使用。对此，我们认为，域名的真正价值在于应用，注册域名不使用或不善意使用，本身就是一种恶意。本争议中，被投诉人注册了含有投诉人驰名商标 aigo 的域名，且至今未投入使用，很难想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有任何潜在的合法用途。因此，被投诉人具有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在案件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v. Okon* 中，专家组认定：由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缺乏善意使用的证据，被投诉人的“消极使用或未使用”等于恶意使用。因而，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 规定的其他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关于本案程序语言

本案投诉人提交了“采用中文进行程序的申请函”，申请以中文进行本案程序，被投诉人亦以电子邮件表示同意。《规则》第 11 条“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规定：“(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

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鉴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中文进行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程序以中文进行。

(2) 关于本案实体问题

①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aigo”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对“aigo”商标进行了广泛的注册。其中包括：（1）注册号为“3295078”的“aigo”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20日，第9类，核定商品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鼠标（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投币自动售货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规尺（量器）；电子布告板；可视电话；电视机；密纹盘（音像）；摄像机；声电组合键；振动膜（音响）；照相机（摄影）；测量水平仪；车辆记程器；测量仪器（勘探仪器）”；（2）注册号为“6596944”的“aigo”商标，有效期为2010年05月07日-2020年05月06日，第9类，核定商品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鼠标（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投币自动售货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规尺（量器）；电子布告板；可视电话；电视机；密纹盘（音像）；摄像机；声电组合键；振动膜（音响）；照相机（摄影）；测量水平仪；车辆记程器；测量仪器（勘探仪器）”；（3）注册号为“6846376”的“aigo”商标，有效期为2010年08月28日-2020年08月27日，第9类，核定商品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鼠标（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投币自动售货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器；规尺（量器）；电子布告板；可视电话；电视机；密纹盘（音像）；摄像机；声电组合键；振动膜（音响）；照相机（摄影）；测量水平仪；车辆记程器；测量仪器（勘探仪器）”。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且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1年5月17日之前获得注册。鉴于上述商标已经足以表明投诉人对“aigo”商标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投诉人的其他商标，专家组不再一一列举。投诉人除在中国境内对“aigo”商标进行了类别非常广泛的注册外，还在境外多达2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多项商标

注册。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aigo”商标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aigocloud.com”的识别部分为“aigocloud”，其中“cloud”意思为“云”、“云状物”，在计算机行业中通常理解为“云计算”、“云服务”，是通用词汇，因此“aigocloud”很容易让人认为由两部分单词组成：“aigo”和“cloud”。而其中“aigo”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aigo”标识完全相同。鉴于“aigo”商标是驰名商标，投诉人从事的又是信息技术产业，投诉人的“aigo”商标指定使用类别也是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云计算”、“云服务”是信息技术产业新兴的一项技术，也是目前十分流行的词汇。因此“aigo”和“cloud”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让人理解为“aigo”的“云服务”，容易使人将其和投诉人的“云服务”联系起来，“aigo”成为显著和识别的标识。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aigocloud.com”和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aigo”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②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igocloud”无任何关联性；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igo”享有任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也未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从而获得合法权益；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igo”系列商标，包括将“aigo”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aigo”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本案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aigo”商标或者标识的许可，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③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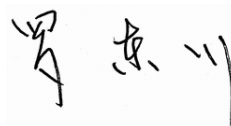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目前是中国计算机行业的著名企业，在数码电子产品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其享有合法权益的“aigo”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宣传和使用，在行业和社会上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还被中

国有关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对“aigo”商标或者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其行为主观上属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行为后果是一旦使用争议域名，在客观上必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损害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igocloud.com”转移给投诉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